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六	
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七	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。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計				一四八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現職雇員二人、政風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</p>					